

福州中通转运中心搬迁 员工欲离职

从仓山搬到连江,员工称对工作、生活影响大;中通快递表示,可提供班车接送、免费食宿等;律师认为,可否获经济补偿,取决于多种因素

■海都见习记者 王灵婧 何丹莹 文/图

18日,福州市民杨先生通过海都热线968880反映,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的中通快递(原福州转运中心),将搬迁至连江经济开发区敖江园区,两地相距53公里,通勤耗时过长,对工作、生活影响大,有30多名员工提出离职,并希望获得经济补偿。中通快递表示,可提供班车接送和免费食宿等,若不同意此方案也会根据每人的实际情况协商处理。律师认为,公司搬迁场地,给劳动者工作、生活造成较大影响,劳动者是否可以要求赔偿或补偿,取决于多种因素。



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的中通快递(原福州转运中心)

员工:通勤耗时过长,对工作生活影响大

“我们在转运中心当分拣员七八年了,家人也都住在这附近。”对于原福州转运中心的搬迁,杨先生很是苦恼。

杨先生称,他们实行“三班制”,即早班早上7时至晚上7时、中班晚上6时至凌晨3时、晚班晚上7时至早上7时,“两个地方

来回路上要2个小时,我还晕车,算上每天工作的12个小时,真的太不方便了”。“8月10日通知我们要搬迁,我们也配合在8

月11日至15日去连江新场地帮忙,就是因为受不了通勤时间过长,才想着离职。”员工陈先生(化名)说。

中通快递:增加的通勤时间正常核算薪资

针对此事,记者也联系了中通快递公司(上海总部)。公共事务管理中心王经理解释称:“原场地和新场地的行驶距离在53公里左右,通勤时间增加40多分钟。公司提出补偿方案,在通勤方面提

供班车接送,增加的通勤时间作为上班时间正常核算薪资,此外还提供免费食宿和优先考虑晋升等。”王经理还称,如果员工不同意此方案,公司将安排专门的同事对接协

商处理。如有其他特殊需求,会根据每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协商。王经理说,福州中通快递闽中(连江)智能快递电商产业项目用地,主要建设中通快递福建总部大楼、智能化快递分拨中

心等,未来将承接福州、宁德、三明等闽中、闽北城市的快递分拣工作。“原福州转运中心转运量200万件/日,新转运中心转运量是原转运中心的4倍。提高效率时间将弥补路程耗时。”

律师说法: 若地点变更确有较大影响 可提请劳动仲裁

公司搬迁场地,给劳动者工作、生活造成较大影响,劳动者是否可以要求赔偿或补偿?

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李洋律师表示,这要视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协商方案而定,“劳动者是否可以提出赔偿或补偿取决于多种因素,包括搬迁距离的远近程度、劳动合同中的具体约定,以及用人单位提出的方案等等”。

工作地点变更后确实给劳动者工作、生活造成了较大的影响,属于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条第三项“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,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,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,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”规定之情形,那么劳动者可以向劳动仲裁部门

提请劳动仲裁,要求用人单位给付经济补偿金。

如果用人单位确因自主经营行为需要搬迁,且提供了住宿、交通、工作时间、奖励报酬等便利条件,即工作地点的变更不足以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,由此带来的生活和工作不便未超出劳动者的容忍范围,那么劳动者关于补偿或赔偿的主张存在难以得到支持的法律风险。

“如果杨先生认为用人单位的行为给其工作生活造成了较大影响,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,可以向劳动仲裁部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,并要求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。”李洋律师说。

此外,若是用人单位意图辞退劳动者,并通过改变工作地点等方式不当地迫使劳动者离职,那么用人单位的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,劳动者有权要求赔偿。

小区楼顶 盖起两层违建

福州高新区闽都星锦湾业主称,执法部门曾明确先行冻结违建房屋的产权,却迟迟未果

■海都记者 梁展豪 实习生 朱鸿雨 文/图

22日,家住福州高新区闽都星锦湾的陈先生拨打海都热线968880报料称,小区10号楼存在违建,当事业主在原本露台上私自加盖了两层,用于住人,不仅影响小区的美观,还存在安全隐患。执法部门曾明确先行冻结违建房屋的产权,却迟迟未果。

走访: 违建内住人,外墙还有裂痕

23日上午,记者来到位于高新区建平路8号的闽都星锦湾小区。据陈先生介绍,10号楼顶楼为复式住宅,9层的房屋与顶楼都是“一梯一户”户型。然而,2017年时9楼业主在自家露台上非法搭建了两层高的建筑,露台的区域现在高

度超过了10楼。记者从10号楼下观察发现,楼顶部分存在明显的违建,与小区其他楼顶相比,10号楼的露台位置被砖块包围并涂成了与楼体外立面相近的颜色,但违建墙体已出现开裂。通过航拍,记者注意到违建部分为两

层,且高度超过了顶楼的露台,违建内部堆放着不少生活用品。在9楼,记者发现原本的一梯一户格局已被改造成“一梯两户”,尽管多次敲门,但无人应答。此外,记者还注意到11号楼顶楼也存在类似违建情况。



10号楼顶楼违建

业主: 部门明确已冻结,但查询后发现并没有

陈先生表示,他曾在2017年多次通过12345热线投诉此问题。高新区管委会回应称,由于违建位于私人阳台,且位于高层,拆除工作存在难度,已经发函闽侯县对相关违建户予以暂停办理相关房屋登记手续

续或冻结已办理的房屋所有权证。陈先生说,同年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12345上给他的答复是未收到相关冻结函件。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向记者确认,10号楼和11号

楼违建情况确实存在,物业已经把违建情况上报高新区综合执法局,为何没有被拆除他们也不了解。现场,物业工作人员协助联系上了10号楼9楼的业主,但其表示不方便接受采访。

部门: 暂不清楚为何没有冻结

违建房屋是否已经被冻结了产权?记者首先咨询了福州高新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。工作人员在查询后回复,未收到区综合执法局提交的相关函件,房屋尚未被冻结。“当时机构正调整改

革,负责治理违建的队伍已发生变动,为何没有冻结暂时不清楚。”高新区综合执法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2017年确认违建情况属实后,因高新区还没设立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,所以就发函给了闽侯县政府,要求冻结违建房

屋的产权。对于违建是否能被拆除的问题,上述负责人表示,该违建处在高层,如果强行拆除,可能有安全问题,所以只能先做房屋产权冻结。针对此事,海都报将持续关注。